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为充分保护针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